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承保年龄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6030922022042877063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和/或从业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年龄。
如果投保时被保险人的雇员和/或从业人员的年龄超过本附加险约定的年龄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本附加险承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和/或从业人员的年龄根据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【雇员和/或从业人员】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（包括事实劳动关系）的各种用工形式、各种用工期限，接受被保险人给付劳动报酬，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。